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故无法在2018年2月27日前完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2018年3月7日，《《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关于增加泰诚财富为富兰克林国海天颐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融售和服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起，泰诚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天颐混合”）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国海富天颐混合的认购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655

公司网址：<http://jufund.com>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保留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

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登录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不能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关于增加泰诚财富为富兰克林国海天颐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融售和服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起，泰诚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天颐混合”）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国海富天颐混合的认购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655

公司网址：<http://ju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保留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

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登录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不能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关于增加泰诚财富为富兰克林国海天颐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融售和服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起，泰诚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天颐混合”）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国海富天颐混合的认购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655

公司网址：<http://ju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保留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

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登录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不能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关于增加泰诚财富为富兰克林国海天颐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融售和服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起，泰诚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天颐混合”）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国海富天颐混合的认购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655

公司网址：<http://ju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保留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

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登录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不能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关于增加泰诚财富为富兰克林国海天颐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融售和服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起，泰诚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天颐混合”）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国海富天颐混合的认购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655

公司网址：<http://ju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保留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

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登录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不能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关于增加泰诚财富为富兰克林国海天颐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融售和服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18年3月1日起，泰诚财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天颐混合”）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国海富天颐混合的认购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情况：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95105680, 021-38789655

公司网址：<http://ju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保留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富

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和登录于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不能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p